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璩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帆女士、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发放方式实行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